

# 諮詢與申訴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	IRB020	制定日期	97/05/08
版次/頁數	第5版,共4頁	修訂日期	111/10/17

## 訂 記 錄

版次	實施日期	修訂內容	
第2版	98/08/18	3.1 \ 4.1.4 \ 4.1.5 \ \ 4.1.6	
第3版	107/06/25	「醫療機構 IRB 組織及作業基準」停止適用,另引據「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	
第4版	110/01/18	刪除文獻年份	
第 5 版	111/11/01	與標準作業程序「IRB035-受試者保護諮詢與輔導程序」合併,且作業程序名稱修改為「諮詢與申訴作業程序」。 修正:4.2、4.3、4.3.2、5.2.1、5.2.2、5.3.1、5.3.2、5.3.3、7 文獻參考更新 刪除:3.2、4.2.1、4.3.1	

制定 執行秘書陳正文

核准 主任委員周定遠



- 1.目的:提供計畫主持人、受試者及其相關人員對於 IRB 審查意見、研究倫理問題、受 試者權益或福祉等有疑慮須諮詢亦或是申訴時的處理原則。
- 2.適用範圍:當計畫主持人對於 IRB 審查意見、研究倫理問題、受試者保護相關議題有 疑慮時,可向 IRB 提出諮詢服務;當受試者對自身權益與福祉有疑慮時, 亦可向 IRB 提出申訴。

## 3.名詞解釋:

3.1 受試者權益:個人尊嚴平等及其所有家庭成員的權益必須以自由、正義及和平為 基礎。人權應被法律規範保護。

#### 4. 職責:

- 4.1 人體試驗委員會的職責在保護受試者權益與福祉,也在保障計畫主持人的研究權益。
- 4.2 促使受試者的諮詢、申訴或建議得到回覆,同時接受計畫主持人之諮詢服務等改 善機制。
- 4.3 IRB 工作人員/委員/執行秘書及主任委員對於涉及隱私的問題有保密義務。

### 5.作業說明:

5.1 諮詢、申訴管道:得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信箱或預約面洽向 IRB 提出諮詢、申訴或建議。

#### 5.2 諮詢服務:

- 5.2.1 受理計畫主持人、研究團隊或受試者對相關受試者保護議題、受試者同意書 內容、撰寫、計畫審查流程或是審查意見有疑慮不清楚之處等問題諮詢。
- 5.2.2 工作人員收到諮詢問題時,應與諮詢者進行溝通了解並即時回覆相關問題;若工作人員無法即時回覆/處理,請諮詢者填寫「諮詢申請單」,並將此諮詢 呈報給執行秘書,由執行秘書負責協助回覆,且將諮詢過程與建議紀錄於「諮詢申請單」,並呈請主任委員核示。必要時,得提會議中討論相關諮詢議題。

#### 5.3 申訴處理:

- 5.3.1 工作人員受理申訴者申訴後,應詳細詢問情況並將申訴事件之陳述重點記錄於「申訴事件接案表」。若內容非 IRB 之權責範圍或與 IRB 相關,則轉會辦相關單位或呈報給受試者保護中心。
- 5.3.2 工作人員將申訴案件呈報給執行秘書,由執行秘書負責協助處理申訴案件並 將處理情形及處理方式紀錄於「申訴事件接案表」。
- 5.3.3 申訴事件呈請主任委員核示。5.3.3.1 存查:



- (1) 同意存檔備查
- (2) 經溝通、面談後或訪視後同意計畫主持人依改善方案檢討與追蹤 或問題已解決不須進一步處理
- (3) 申訴內容非 IRB 之權責範圍或與 IRB 相關,則轉會辦相關單位或 呈報給受試者保護中心。
- 5.3.3.2 須進行實地訪視:實地訪視後結果於會議中報告。
- 5.3.3.3 入下次會議報告。
- 5.3.3.4 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### 6.彙總存檔:

- 6.1 提供之資料一併進行存檔。
- 6.2「諮詢申請書」存於諮詢檔案夾中。
- 6.3「申訴事件接案表」存於申訴檔案夾中。

## 7.參考文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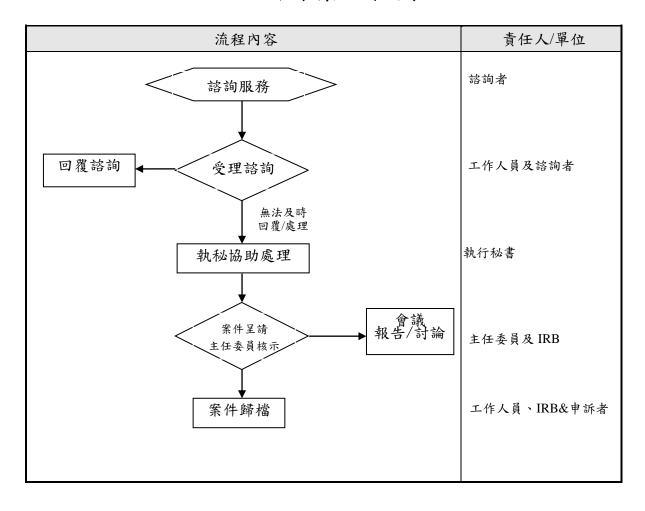
- 7.1 醫療法
- 7.2 人體研究法
- 7.3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
- 7.4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7.5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
- 7.6 醫療器材管理法
- 7.7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
- 7.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7.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, Guidance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(ICH GCP)

## 8. 應用表單:

- 8.1 諮詢申請書 (BFA3\*064)
- 8.2 申訴事件接案表 (BFA3\*043)
- 9. 流程圖:



## 諮詢作業流程圖





## 申訴作業流程圖

